波罗古堡景区外围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采购人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供应商：陕西皆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采购程序确定由乙方承建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波罗古堡景区外围旅游标识体系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波罗古堡景区外围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波罗古堡景区外围指定点位

3.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波罗古堡山河卷轴地标建筑、波罗古堡龙门架的主体制作、运输安装、饰面处理、场地清理、成品保护、竣工验收及质保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；包含材料采购、加工制作、土建基础、吊装安装、安全防护等，详细做法、材质、尺寸、效果图、工程量以附件《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技术要求》《效果图》为准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7 年 3 月 2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 5 月 4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5 日历天。

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、征地协调、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情形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；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不予顺延。

三、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

1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陆分（¥1229861.56元）。

2.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，本总价包含本项目施工图、清单、效果图范围内全部材料费、加工费、运输费、吊装费、安装费、辅材费、水电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、税金、成品保护费、垃圾清运费、质保维修费、现场协调费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、钢结构、景观标识相关规范标准，满足文旅景观效果、安全稳固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，地标、龙门架造型、色彩、工艺与甲方确认效果图一致，保证结构安全、抗风稳定，满足景区长期户外使用条件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负责提供施工点位、交付施工场地，协调景区、属地相关单位，保障进场施工外部条件；

2.组织图纸、技术交底，下达开工指令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；

3.按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，按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；

4.及时接收乙方报送资料，在约定时限内予以答复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项目经理：韦海丽　证书编号：陕 261242406082

1.严格按照确认效果图、工程量清单、技术规范、国家规范组织施工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；

2.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编制安全施工方案，做好围挡、警示、吊装防护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；

3.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；

4.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，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；

5.按时整理竣工资料（竣工图、检测资料、合格证、验收报告等）提交甲方；

6.按约定承担缺陷责任期（质保期）内维修、更换义务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1.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自检合格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；

2.甲方收到申请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验收；

3.验收依据：本合同、效果图、工程量清单、技术要求、国家现行规范；

4.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按整改意见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、返工直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：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，采购人向施工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项目预付款。

2. 进度款：项目施工过程中，采购人根据施工方实际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，累计付款至合同总价90%时停止进度支付。

3. 尾款支付：剩余10%合同余款扣除质量保修金（3%）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。

说明：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、预算调度造成付款延迟，不属于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停工或索赔。

八、质保与维修

质量保修期2年，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、材料、制作工艺缺陷造成结构松动、漆面脱落、变形、开裂、亮化故障等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；紧急情况24小时响应。人为破坏、自然灾害、第三方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。两年后质保期结束，付清剩余（3%）尾款

九、合同文件组成

下列文件互为补充，构成本合同整体，文件冲突时，按如下优先顺序：

1. 本施工合同；

2. 成交通知书；

3. 采购文件（谈判/招标文件）；

4. 乙方响应文件、报价清单、承诺；

5. 甲方确认效果图、图纸、技术交底记录；

6.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；

2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:0912-7611370

日期：2026.11.2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:15353169768

日期：2026.11.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10138MABWMQ71X9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(1-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　　称　陕西皆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　李随平

经营范围　一般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房屋拆迁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防腐材料销售；保温材料销售；砖瓦销售；人工造林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；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园艺产品销售；树木种植经营；水泥制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数字技术服务；园艺产品种植（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）；森林经营和管护；家具零配件生产；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五金产品制造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室内空气污染治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数字广告制作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许可项目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舞台工程施工；电气安装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注册资本　伍佰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　2022 年 08 月 22 日

住　　所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新路 18 号天赐苑 6 幢 10302-B259 号

登记机关　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61000009321

2025 年 12 月 03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

企业名称：陕西皆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详细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新路18号天赐苑6幢10302-B25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随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8MABWMQ71X9

注册资本：500万人民币整　　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证书编号：D261848125　　有效期：2030年07月16日

资质类别及等级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

企业最新信息
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

发证机关：陕西省（省本级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5 年 07 月 16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8MABWMQ71X9

安全生产许可证

编号：（陕）JZ安许证字[2025]014345

企　业　名　称：陕西皆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随平

单　位　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新路18号天赐苑6幢10302-B259号

经　济　类　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许　可　范　围：建筑施工

有　效　期：2025年09月19日　至　2028年09月19日

发证机关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陕西智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:1029212262195

银行机构名称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城五路支行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:李随平

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/编号:J9033215234001

2025 年 12 月 05 日